

附件：

《江门市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对象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	社会公众意见	<p>1、企业部分：（一）贴息标准：按项目当年发生贷款额（按年度计算）的3%标准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期限按年度结算。对同一企业当年发生的科技贷款仅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超期归还贷款、未按贷款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所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p> <p>2、科技金融机构部分：符合条件的科技支行仅有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而无其他抵质押条件的科技贷款，按实际投放的贷款余额1.5%的比例计算，其余按照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投放的贷款余额0.5%的比例计算；单家科技支行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采纳。	